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拟订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级规划，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综合协调各类规划衔接工作。

(三) 负责贯彻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产业和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初审。负责牵头建立跨部门项目联审机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保护区域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其他大型活动进行监督。

(四) 负责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做好秦岭生态环境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负责设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

(五)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拟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事项清单并组

组织实施。受相关部门委托或经批准相对集中履行有关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违规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六) 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负责组织协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部门派驻参与联合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区级相关部门、街道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和执法工作。

(七) 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信息共享。

(八) 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内重大事项决策，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九) 负责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十)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一) 负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街道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二)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林业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

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十三) 负责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等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驯养繁殖和野生植物采集、培植以及经营利用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五)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负责基层林业基本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十六) 指导、监督协调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七) 负责落实林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开展

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八) 推动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拟订并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林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合作条约、协定在全区的履行工作，参与处理涉外林业领域事务。

(十九) 负责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执行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区域）水务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十)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配合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区城乡供水工作。

(二十一)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

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三) 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四)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置的相关工作。

(二十五)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六) 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七)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二十八)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及监测。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九)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型灌排工

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三十)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三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三十二) 负责落实水务行业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三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内设 4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秦岭保护和林业科、执法监督科、水务管理科。行政编制 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区秦岭保护局将继续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灞桥和全力迎

接、办好十四运为重点，以问题整治、提升建设、长效管控为抓手，高标准保护好区域山、水、林生态资源，大力推进浐灞河环境治理项目建设，持续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优化林带和村落绿化质量，为“建设宜居灞桥最美城区”夯实生态基础。

一是全力以赴完成重点项目建设。完成“三河一山”绿道建设任务，按期完成浐灞河堤顶车行、骑行道铺设和两侧绿化带、服务驿站建设，确保在2021年4月底前35.17公里绿道全线贯通。加快全域治水项目建设，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白鹿原水生态中心（市十三污）、浐灞河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

二是多措并举加大污水治理力度。协调相关单位，“一村一策”分类施策，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年度治理任务。跟进监督建成场站运行状况，不定期监测出水指标，确保治理效果，彻底消灭农村黑臭水体。

三是强化基础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实施洪庆塬供水工程，输送清洁自来水到户，从根本上改善坡塬地带1.5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强化农村供水日常管理，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继续加大村组绿化投入，组织各村开展村庄环境绿化。落实好河湖长制，加强基层河湖长培训考核，守护好河湖水系环境。

四是实现科技控山做好长效管理。完成秦岭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建设数字化秦岭管理平台，提升秦岭保护科学化水平；细化秦岭网格化管理，调动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加大秦岭“五乱”巡查整治力度，加强农家乐日常管理，维护

秦岭灞桥段自然生态环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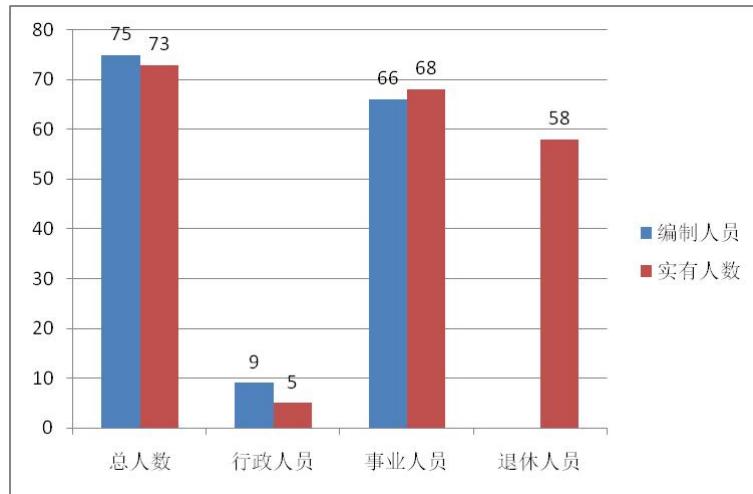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4	西安市灞桥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5	西安市灞桥区水利勘测设计队
6	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7	西安市灞桥区河道管理站
8	西安市灞桥区河道砂石管理站
9	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66 人；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6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8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379.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9.7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766.21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379.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79.7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766.21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379.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9.7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766.21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增加；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379.715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79.7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79.7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6.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9.71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10101）452.6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795 万元，原因是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10102）97.4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504 万元，原因是灞桥区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秦岭网格化管理区级配套资金增加；

（3）事业机构（2130204）288.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

（4）水利执法监督（21303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 万元，原因是水利执法监督经费压缩；

（5）防汛（2130314）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7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防汛值班经费减少。

（6）农村饮水安全（2130335）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2 万元，原因是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减少；

（7）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928.38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176 万元，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8) 森林资源培育(2130205) 1392.34万元，较上年增加1392.34万元，原因是林业工程土地租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9.71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335.615万元，较上年减少65.045万元，原因是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99.424万元，较上年增加65.564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0.336万元，较上年减少0.444万元，原因是遗属补助费用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1592.34万元，较上年增加778.34万元，原因是项目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增加；

其他支出(399)2万元，较上年减少12.2万元，原因是防汛值班经费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9.71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41.707万元，较上年减少15.953万元，原因是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22.584万元，较上年减少52.794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1592.34万元，较上年增加778.34万元，原因是项目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970.748万元，较上年减少36.332万元，原因是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50.336万元，较上年减少0.444万元，原因是遗属补助人员减少；

其他支出（515）2万元，较上年减少12.2万元，原因是防汛值班经费。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较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压缩。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压缩；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的政府采购资金情况。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94.40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绩效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1.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保护执法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